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背景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平稳”的要求，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全和先生、郁霞秋女士、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和董事卢斌先生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一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6个月内不予减持。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55,527,978	28.04%	559,541	15.87	56,087,519	28.33%
	2016年2月4日	56,087,519	28.33%	379,100	16.13	56,466,619	28.52%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购买。

3、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全和先生、郁霞秋女士、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和董事卢斌先生（合称“增持人”）将于2016年2月27日前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5、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6、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2016年2月2日披露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该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